

海岸管理法與原住民

## 文·圖一黃斐悅(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主任)

法と原

# 海岸管理法與原住

### 

海岸地區範圍為黃線與藍線之間的帶狀空間,此範圍內適 用海岸法,但不一定受管制。(出自內取部)

公為是一座島,人與海的關係卻在戒嚴時期因 公為海軍事管制而疏離,民眾任意靠近海都 會受盤查;解嚴後,海岸周遭又缺乏整體規劃且開發 過度,長期以來在海岸生活的原住民族所受影響可想 而知。這些部落大多集中於花蓮、台東及屏東靠太平 洋一側,其他縣市亦有零星部落分佈,其中最知名的 族群為阿美族、蘭嶼的達悟族,亦有噶瑪蘭族、撒奇 萊雅族、卑南族…等。

### 現代部落內部的價值衝突

近十年花東海岸持續發生大型土地開發爭議事件,如美麗灣渡假村(莿桐部落)、知本光電(卡大地布部落)、寶盛水族遊樂區(比西里岸部落)、山海劇場(磯崎部落)…等,可觀察到現代部落內部產生價值衝突,且不同世代之間想法轉變,青壯年以下普遍較不接受大型資源進駐的發展模式。2015年通過的新法《海岸管理法》(以下簡稱海岸法),目標之一便是管理這類問題,要求1公頃以上(約莫美麗灣建築大小)的開發申請,需送內政部審查確認符合海岸法原則。許多人誤解海岸法目標就是劃保護區禁止居民使用,事實上該法的概念偏向限制財團,保障民眾使用權;另因保護區衝突多,目前沒有機關願意主動劃設。以下簡要說明海岸法與原住民族的關係,並檢視其內涵與落實情形。

### 海岸法與原民相關三條文

海岸法的宗旨,包含土地管理、永續發展、自然海岸零損失、防災等。由於延宕20多年才通過,海岸周遭土地利用已變得十分混亂,管理上面臨許多挑戰;但也因通過得晚,才有機會受社會變革影響,納入了三條與原住民族權益相關的條文,白話解釋大意如下。

第 07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有9項,其中 一項為「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,保護濱海陸地傳統



海岸法的大型開發管制,部分目的是為了遏止如莿桐部落旁美麗灣渡假村的爭議。 (出自地球公民基金會)

聚落紋理、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, 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」。

第10條 主管機關在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的「範圍」時,若涉及原住民地區, 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商討擬訂。

第16條 主管機關在擬定「海岸保護計畫」時,若涉及要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、自然資源等事宜,計畫送審議前,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,並取得其同意。

在第07條中,雖然定義十分模糊,但大體 上已將原住民族文化元素正式指認為必須重視 的項目,與自然資源一樣。這樣新的概念,在 台灣現行的老舊土地管理法規(國家公園法、 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)之中完全看不到。 近代的海岸法及國土計畫法,都具有這樣意涵 的條文,儘管缺乏具體內容、難以執行,但勉 強算是國家體制上的些微進步,至於如何落 實,目前尚未看到進展。

資源永續利用之關鍵:管理手段與在地共識 雖目前沒有機關願意劃設保護區,但在海 有機關願意主動 情多人誤解海岸法目 一人 障民 眾 使 用 展 便 用 不 使 用



岸資源枯竭日益嚴重的未來,無法保證不會發生。倘若有劃設,按照第07條的邏輯,族人在 保護區內進行日常潮間帶採集、捕魚等行為不 該被禁止。然而反過來問,保護區就是為了減 緩資源枯竭的壓力,衝突何解?

此一問題必須先確認,生物枯竭真的是居 民採捕所造成嗎?一般而言,海洋資源枯竭的 因素十分多重,除了居民採捕外,還包含外來 漁船捕撈、觀光破壞、水源污染、洄游物種全 球性的減少…等等,單純區域性的禁捕無法解 決,需要搭配多元的管理作為。換言之,保護 區具有高強制力的手段,必須先進行詳細調 查,確認它可以解決什麼?如何做到?否則不 應該輕易劃設。若缺乏全面性整體思考及高度 執行力,單純禁捕常是帶來衝突卻沒有辦法解 決問題。

32 [原教界2020年12月號96期] 33





### 管理技巧的拿捏與考量

但若單純針對特定沿岸物種,倒可能透過 「有條件採捕」的管理技巧讓生物存續。常見 管理方式如:時間(繁殖期全面禁捕某物種, 其他季節不限)、地點(繁殖礁區xx公尺內禁 止捕魚,區外不限)、種類或體型(小於xx公 分以下的龍蝦不得採捕,其餘不限)、採捕者 (僅本部落族人或漁船能進入此空間採捕,其 餘禁止)等。主管機關必須將部落居民、採捕 者的需求以及資源保護視為同等重要,確認共 同目標,再推各方可接受的管理手段,這樣的 保護區才是能發揮功效的。筆者經驗中,花蓮 的噶瑪蘭族新社部落、靜浦部落皆有主動護海 的討論,雖援引政府資源挹注,但過程以部落 步調及期待為主,正面意義遠大於政府的強勢 主導,後續值得持續觀察。

此過程中最困難之處,其實不是調查、資 金或法規,而是主事者心態和多方協調能力。 第10條、第16條中提及原住民族的部分,便是 在訂定這類問題的協調形式,要求主管機關在 訂定保護區節圍與管理計畫時,務心確保部落 權利不會受損。在觀察地方上的實務工作後, 發覺長年以來政府作法難以調整,故造成部落 不信任為多,第10、16條文內容目前還是空洞 的理想。然而必須強調,透過什麼形式協調並 不是最大的重點,溝通上的衝突,往往是整個 政府體系在心態及能力上有著重大問題,不管 法令條文再怎麼理想,都無法解決。

### 海岸法適用範圍

在此提醒, 並非所有靠近海岸的部落都與 海岸法有關。第一,要檢視海岸法定義的「海 岸地區範圍」。海岸法在公告設置海岸地區範 圍時,每個區域地理條件不同,寬窄不一,與 每個部落空間範圍重疊的程度也都大不相同,

(misacepo') 影像 紀錄。祭儀結束後, 由年齡階級分配所有 的漁獲進備中午的男 子共餐。(出自《花蓮 的透

衝 過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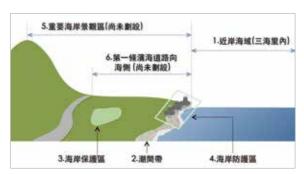
港口部落海祭影像紀錄。海祭為東海岸阿美族最重要文化之一,圖為港口部落藝術家雕刻的祭品台,當天祭祀渦後祭品分送三處,其餘給最長老年齡 組食用。

譬如可能漁獵的傳統領域落在適用海岸法的範 圍內,但部落的房舍卻不在其內,例如台東的 卡大地布部落,聚落緊貼台11線西側,剛好在 海岸法適用範圍外,因此既不適用該法的管 理,也無法接受其好處(譬如編列補助)。

第二,需釐清是否位於六項「海岸特定區 位」,包含(1)近岸海域;(2)潮間帶; (3) 海岸保護區; (4) 海岸防護區; (5) 重 要海岸景觀區; (6)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側 (第3項即是前文所指保護區)。海岸法所有管 制類的條文,只在特定區位發生作用,也就是 說,即便部落座落於適用海岸法的地區,除非位 於此六項特定區位,否則一切事物照舊不變。

### 尊重與對等溝通

《海岸管理法》上路5年,其守護文化與 環境的精神立意良善,但實質進展卻極度遲 緩,原因之一是多數工作主責在地方政府的建 設、都市發展單位,無論是海洋或原住民課 題,都全無經驗。本文期能讓讀者稍稍了解 《海岸管理法》內涵,也呼籲政府及整體社會



海岸範圍中,僅有六大特定區位才受管制。其中,有兩項特定區位尚未 完成劃設公告。(出自《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・第一期》)

應更深入理解原住民族的處境,也許有一天, 能夠真正見到尊重與對等溝通。◆



### 黃斐悦

客家人,從台北歸鄉的花蓮縣吉 安鄉人,1983年生。畢業於國 立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 系。2010年返鄉,並服務於地 動,主要負責花東地區各式土地 開發爭議,現任地球公民基金會 花東辦公室主任。

34|原教界2020年12月號96期 原教界2020年12月號96期 35